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五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除前款所述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公司董事长或经公司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以及发生担保事项变更时，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第三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属于违规担保，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未按照本制度执行的，公司视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除追究其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